

水利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4〕4号）文件、《云南农业大学关于做好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为规范我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程序，确保公平、公正、科学择优选拔人才，特制订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执行政策，严守工作纪律，规范录取行为，优化考生服务，确保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科学。

二、组织管理

（一）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研究生工作分管领导、学院纪检委员、学科负责人、

研究生导师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推进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中，组长是第一责任人，要做到“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要做到“全程参与、全程组织、全程管理”。

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李靖

副组长：张刘东

学院纪检委员：张原瑞

成员：段青松、彭尔瑞、高贵全、王莹、欧斌、葛兴燕

（二）成立学科专业复试小组

学院成立以学科专业为单位的复试工作小组，由不少于5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并配备记录人员（应为在编在岗教职工）。所有专家及复试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

三、复试基本要求

（一）复试分数线及复试比例

1. 复试分数线

具体见《云南农业大学关于公布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及复试名单的通知》，同时招收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的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复试分数线的要求相同。

报考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

的初试成绩要求由学校统一划定，招生计划单列。

对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以下简称免初试生），已按要求报名且审核通过的考生可免初试进入复试。

2. 复试比例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进入复试的考生人数一般不少于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的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生源充足的学科专业可以适当提高复试比例，但原则上不得超过150%。

水利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各专业招生计划

学院代码及名称	专业代码及名称	学习形式	拟招生计划总数(人)	已接收推免生(人)	统考招生计划数(人)	备注
004 水利学院	081500 水利工程	全日制	16	0	16	
004 水利学院	091000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学	全日制	7	0	7	
004 水利学院	082802 农业水利工程	全日制	5	0	5	
004 水利学院	085900 土木水利	全日制	43	0	43	
004 水利学院	085900 土木水利	非全日制	9	0	9	
004 水利学院	125601 工程管理	全日制	3	0	3	
004 水利学院	125601 工程管理	非全日制	4	0	4	
004 水利学院	125602 项目管理	全日制	1	0	1	
004 水利学院	125602 项目管理	非全日制	2	0	2	

(二) 复试资格审核

复试前，学院对考生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学历学

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资格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材料的完善、验证。复试考生须提供下列材料：

- 1.由考生本人亲笔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原件。
-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正反面）。
- 3.本人准考证。
- 4.填写完整的《云南农业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查表》。
- 5.往届生提交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届生提交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6.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公章）。
- 7.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原件和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
- 8.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除提交1-6条外，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户口证明、定向就业

协议书。

9.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除提交1-6条外，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10.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之一，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11.非全日制考生提供《云南农业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政策知情书》。

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上述的部分材料，考生须提前联系学院的招生负责老师，提交书面申请与情况说明，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复试。

四、复试工作安排

（一）复试名单公布

学院将通过复试资格审核的考生名单报送至研究生处审定通过后，在研究生处网站公示复试名单（后续另行公布），不再寄发复试通知书。考生须认真阅读招生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按要求（复试时间、地点、复试流程、安排等）参加复试。

（二）复试时间与方式

1.复试时间

复试时间安排在3月-4月，其中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于4月7日前完成，调剂考生的复试工作原则上于4月28日前完成。

2.复试方式

采用线下现场复试形式。

（三）复试缴费

根据“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4】112号），硕士研究生复试收费标准为普通考生100元/人，同等学力加试考生为180元/人。复试费用通过我校“智慧云农”平台进行缴费，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缴纳复试费的，取消复试资格。

（四）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由专业能力考核和综合面试两部分。

1.专业能力考核

包括专业课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由学院自行组织。专业课考试采用闭卷笔试，满分为100分，考试科目见《云南农业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内容包含：语言的准确性、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语言的灵活性和适应性等，满分为100分。

2.综合面试

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综合素质等方面。采用综合

性、开放性的能力型题目，实现对能力与知识的有效考核，加强对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的考查。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面试情况要有记录，面试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

综合面试由各专业复试小组负责考核，综合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面试成绩由每位复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然后取平均值得出考生的面试成绩，面试结束后由复试小组秘书如实填写《云南农业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情况表》。

3.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单科满分100分。

4.工程管理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由招生学院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成绩。

五、调剂工作

一志愿生源不足的学科专业可接受调剂，调剂考生的初试分数必须达到我校公布的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所有调剂考生均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考生复试方式和要求原则上与一志愿考生相同。

调剂工作办法将另行发布。

六、成绩计算与使用

（一）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满分100分，由专业课笔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和外语听说能力考核成绩三部分组成。

复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专业课笔试成绩（满分100分）+综合面试成绩（满分100分）+外语听说能力考核成绩（满分100分）] \div 3

（二）拟录取成绩

拟录取成绩（满分100分）由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初试总成绩占拟录取成绩的权重为60%，复试成绩权重为40%，免初试生除外。

拟录取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初试总成绩 \div N) \times 60%+复试成绩 \times 40%

（当初试总成绩满分为500分时，N为5；当初试总成绩满分为300分时，N为3）

免初试生拟录取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复试成绩 \times 100%

（三）拟录取排名

录取时按照同一专业对考生拟录取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拟录取成绩相同，则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复试成绩仍相同，按照复试专业课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七、拟录取

（一）拟录取结果

根据拟录取成绩排名，学院结合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处审定通过后，在研究生处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当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或该学科专业增加招生指标时，从候补拟录取考生中按拟录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录取。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 2.复试成绩低于60分者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拟录取。
- 3.加试科目单科成绩低于60分者视为不合格，不予拟录取。
- 4.复试期间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考试违纪、替考、体检等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不予拟录取。
- 5.教育部规定的其他不予拟录取情况。

（二）拟录取手续办理

拟录取考生须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相关安排另行通知）完成拟录取手续的办理。所有拟录取名单须报送教育部审核通过，方为正式录取名单。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相关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与学校无关。

八、体检和入学复查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结合招生学科专业实际情况，提出我校体检要求，并另行公布。

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研究生新生进行全面复查，主要复查初试和复试全过程材料（含提交的所有资格审核材料等）。一旦出现复查不合格情况，如考生学籍学历与初试前、复试时提交不一致，或在初试和复试中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将取消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九、联系方式

地址：云南农业大学东校区正德楼B区408-1室

邮编：650201

联系电话：（0871）65227761

电子邮箱：shuilixueyuan@ynau.edu.cn

水利学院网址：<http://sy.ynau.edu.cn/>

十、考生须知

复试地点在云南农业大学东校区正德楼B区水利学院，

需从东校区（老校区）正门门禁进入，步行20分钟到达正德楼（外来交通工具无法进入）。

云南农业大学水利学院

2025年3月27日